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5-HZJS-G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-2028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-2028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381.1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1.14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6-2028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6-2028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5381.16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1.143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8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